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1340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拓三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37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施拓三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施拓三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關於「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之記載，應補充更正為「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接續犯意」外，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又被告先後恐嚇告訴人之犯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同一地點實施，且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主觀上亦係出於同一犯意，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為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溝通解決，依法處理糾紛等，竟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方式恫嚇告訴人，致告訴人心生畏懼，嚴重影響人身安全及社會秩序，所為實有不該；復考量被告犯後已承認客觀行為但否認犯罪之犯後態度，暨其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記載）、犯罪之動機、手段、年齡、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按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前2 項
02 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03 價額，刑法第38條第2 項前段、第4 項定有明文。查未扣案
04 之鐵棍1支，固係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工具，業據其自陳在
05 卷（見偵卷第80頁），惟卷內並無證據足認該鐵棍為被告所
06 有，尚無從加以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0 條第1
08 項、第454 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0 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李昕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3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6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18 書記官 張孝妃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1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2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3 【附件】

24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2年度偵字第3788號

26 被 告 施拓三
27 選任辯護人 陳水聰律師
28 簡汶珊律師
29 王舜信律師

30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3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施拓三為廣德建設有限公司派駐於屏東縣○○鄉○○段000
03 地號土地（下稱953地號土地）建案之工地主任，施俊良為9
04 53地號土地之鄰地，即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所
05 有人，施拓三因土地使用糾紛與施俊良發生口角，心有不
06 滿，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月28日15時
07 48分許，在屏東縣○○鄉○○路0段000巷00號旁，手持鐵棍
08 喝叱施俊良，並朝施俊良丟擲該鐵棍，以此方式恐嚇施俊
09 良，使施俊良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身體安全。

10 二、案經施俊良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被告施拓三固坦承於上揭時、地有向告訴人施俊良丟擲鐵棍
13 之客觀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恐嚇犯行，辯稱：因為告訴人
14 於000年0月間，在相同地點，拿磚塊丟我，我是為了防衛，
15 才會持鐵棒等語。惟查，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
16 施俊良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證述明確，並有監視器影像光
17 碟、手機錄影畫面影像光碟在卷可參；且觀諸監視器及手機
18 錄影畫面，顯示被告僅因告訴人向前與其談話，即持鐵棍喝
19 叱告訴人，並朝告訴人丟擲該鐵棍等情，有該上開影像光碟
20 暨本署勘驗筆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行為已對於告
21 訴人之身體產生威脅，是被告所辯，顯為卸責之詞，不足採
22 信。本案被告固否認犯行，惟依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被
23 告涉有恐嚇犯行，其犯嫌堪予認定。

24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29 檢 察 官 李昕庭